

##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行口申請進駐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府勞就字第 10600316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府勞就字第 1060182120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宜蘭縣青年政策,鼓勵有意圓夢創業之青年團隊參與空間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辦理宜蘭行口之經營範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宜蘭車站一號倉庫。
- 三、廠商為單一或三家以內公司行號、法人、團體聯合組成。
- 四、申請團隊參與領標及投標作業,招標公告以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公告為準。
- 五、本府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團隊之申請案及廠商之續約案。  
評選委員會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置委員七人,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府外學者專家四人,其餘委員由本府派員兼任。  
評選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法支領出席費。
- 六、申請進駐案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營運構想及創意回饋項目(30%)。
  - (二)空間利用、建築保存及公共安全整備規劃(25%)。
  - (三)財務規劃及可負擔之權利金(20%)。
  - (四)展售商品在地性、特殊性、創意性及陳列空間佈置之規劃(15%)。
  - (五)經營團隊陣容(10%)。
- 七、申請進駐案之評審程序、核准規定、招標方式、投標家數規定、決標程序,取用政府採購法共同投標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之選商相關程序辦理。
- 八、廠商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容許經營餐飲店、書店及商場。惟販賣酒品者,應依菸酒管理法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向本府財政處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容許經營觀光發展、親子及青年育樂相關業務。
  - (三)容許經營青年公共參與、產業交流之相關活動業務。
- 九、廠商不得經營販售項目如下:
  - (一)香菸、檳榔、口香糖及其他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健康安全之物品。
  - (二)鞭炮、烤肉用具、打火機、簡易爐具、刀械等易致生火災或公共危險之物品。
  - (三)藥事法所稱各項藥品及醫療器材。
  - (四)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公告各項禁止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產品。
  - (五)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所稱限制級出版品及非「普」級錄影節目帶。
  - (六)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
  - (七)本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稱各種特定行業。惟採複合式經營,非以飲酒店業為專門經營內容者,不在此限。
  - (八)其他法令或依本府政策禁止或限制販賣之物品,並以機關認定者為準。

十、廠商應負之義務如下：

- (一) 保管維護進駐標的物及協助保管維護鄰近代管維護區域。
- (二) 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其額度依契約規定，不另計收土地使用費或租金，惟締約當年之權利金得視實際締約日期，按該年度所餘之天數依比例計算。
- (三) 廠商應共同分攤水費、電費及必要營運費用。
- (四) 廠商每年應提供本府、本縣各青年團體，或各社區團體六種以上回饋方案。

十一、廠商經營期限為三年，本府保留後續擴充權限，擴充期間、金額及條件於招標公告及契約書載明。

前項期限，本府得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契約內容變更之。

本府辦理後續擴充之續約審核標準項目如下：

- (一) 廠商提供以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40%)。
- (二) 廠商提供續約工作計畫書(40%)。
- (三) 廠商口頭簡報(20%)。

契約或前計畫尚未期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書面通知原廠商或前計畫進駐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間繼續經營：

- (一) 本府未完成本經營業務招標程序。
- (二) 本府已完成招標程序，但取得經營權之第三人未能於契約期滿後接續經營。
- (三) 為維護重大公益，經本府認為原廠商或前計畫進駐廠商有繼續經營必要時。

原廠商或前計畫進駐廠商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七日內函復是否同意繼續經營。

原廠商或前計畫進駐廠商繼續經營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原廠商或前計畫進駐廠商繼續經營期間，其權利義務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十二、本府得邀集廠商及相關人士組成自治會，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場地管理、活化，及經營方針。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